

國立成功大學企業共同研發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

109年11月18日109學年度第824次主管會報通過

110年11月17日110學年度第830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範與企業共同成立之研發中心（以下簡稱「企業共研中心」）之設置、運作及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企業共研中心之申請設置，應配合本校產學合作策略方向，回應產業具體需求，並符合下列條件：
- 一、合作企業預期每年投入合作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(包含原有在本校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、儀器設備與講座之捐贈、教學合作計畫、獎學金等)，且合作期間連續三年以上者。
 - 二、合作企業應指派專人負責企業共研中心的共同建置工作。
-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企業共研中心之設置、管理、考核及裁撤等事務，設「國立成功大學企業共同研發中心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審議委員會」），並由產學創新總中心協助辦理相關行政事宜。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為召集人，由校長指定校內負責產學、研發之主管及校內外學者專家，共七至十一人組成。審議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另得視需求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審議委員會開會，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。
- 第四條 申請設置企業共研中心應提出營運規劃相關文件及設置要點，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完成立案設置。其設置要點之修正亦同。
- 第五條 企業共研中心應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相關業務，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或合聘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、或職級相當人員聘兼之；並得由合作企業指派企業主管擔任中心之共同負責人，襄助主任推動中心各項業務。
- 第六條 企業共研中心所需員額、空間及經費，以自給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企業共研中心成立後，每年應提出完整之年度工作報告，交由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。審議委員會得就年度工作報告與審查結果，提出具體之意見與建議，要求企業共研中心提出審查意見回覆、佐證資料、或一定期限內之改善報告。
- 第八條 審議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討論或議決重大議案，或要求企業共研中心進行書面或口頭之專案報告。
- 第九條 企業共研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審議委員會議決後，予以裁撤：
- 一、合作企業提前終止合作契約。
 - 二、審議委員會審查不符原設置目的，或未達原設置功能，已無存續必要者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